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佛山龙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50%权益的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山龙光房地产”）拟接受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银行”）提供的不超过6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作为担保：佛山龙光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地块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和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龙光控股”）分别按50%权益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（即公司为佛山龙光房地产贷款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），且条件相等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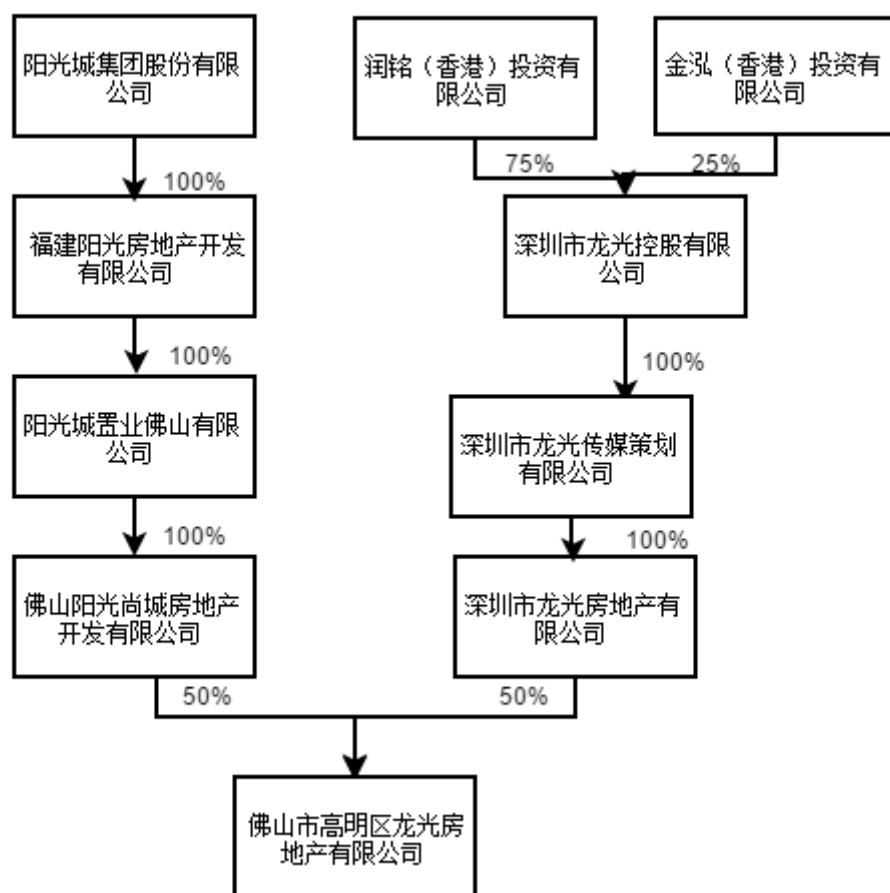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佛山市高明区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7年10月26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丽路15号和富家园10座36号铺；
- （五）法定代表人：沈沛勇；

（六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（七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佛山阳光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%股权，深圳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50%股权。

佛山龙光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5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（八）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7 年 12 月 31 日（未审计）	2018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3,437.59	48,492.47
负债总额	23,467.16	48,561.59
净资产	-29.57	-69.12
	2017 年 1-12 月（未审计）	2018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29.57	-69.12

注：佛山光房地产于2017年10月26日正式成立，暂无审计报告。

（九）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十）项目用地基本情况

项目土地证号	土地位置	土地总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容积率	使用年限
粤(2018)佛高不动产权第0000513号	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以东、三和路以北	43,353.96	商服用地, 城镇住宅用地	3.0	商服 40 年 住宅 70 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50%权益的子公司佛山龙光房地产拟接受渤海银行提供的不超过6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作为担保：佛山龙光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地块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和深圳龙光控股分别按50%权益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（即公司为佛山龙光房地产贷款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），且条件相等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公司参股公司佛山龙光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佛山龙光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，佛山龙光房地产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同时，佛山龙光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地块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和深圳龙光控股分别按50%权益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，且条件相等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佛山龙光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5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同时，佛山龙光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地块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和深圳龙光控股分别按 50%权益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，且条件相等，风险较小。该项

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佛山龙光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507.66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88.41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